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关于内蒙古中冶德邦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一、债务人名称:内蒙古中冶德邦置业有限公司

二、所在地:包头市昆都仑区

三、债权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内蒙古分公司)对债务人持有的债权共计3笔,债权合计3,800,729,394.40元,其中本金 869,000,000.00元,利息694,675,575.00元,罚息 1,003,325,741.67元,复利 1,222,728,077.73元,违约金 11,000,000.00元(基准日为2023年7月31日)。担保方式为:抵押、质押、保证。

四、债务人概况

债务人内蒙古中冶德邦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686538568C,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德生,注册资本:10000万,成立日期:2009年5月8日,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17号街坊54号国贸大厦-3A1,登记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材、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地产咨询。登记机关: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目前经营状态为停止经营。

五、保证人情况

胡水生对上述3笔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抵押物概况

内蒙古中冶德邦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包头国际金融文化中心"部分在建工程抵押,项目位于包头市钢铁大街与市府东路交汇处,紧邻包头市昆都仑区政府,抵押面积为129973.23平方米。业态为A栋公寓、C栋写字楼及商业裙楼。其中抵押A栋公寓面积42782.65平方米;抵押C栋写字楼面积46248.51平方米,商业裙楼面积40942.07平方米。抵押物办理了他项登记,我公司为唯一抵押权人。

七、质押情况

武汉德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中冶德邦置业有限公司26%股权质押,已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八、资产亮点及发展前景

抵押物"包头国际金融文化中心"位于包头市昆都仑区,地理位置极佳,处于包头市中心,紧邻昆都仑区政府,周边业态齐全,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

九、诉讼及执行情况

内蒙古中冶德邦置业有限公司3笔债权,分公司已全部诉讼,目前均处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十、交易对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本次竞价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十一、交易条件:一次性或分期付款。

十二、公告发布日期:2023年10月20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十三、处置方式: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转让或淘宝资产拍卖平台、京东资产拍卖平台竞价转让等处置方式。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十四、合作意向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面对各界投资人市场,欢迎广大有识之士参与购买。欢迎符合交易条件的社会各界投资者踊跃参与、洽谈购买等事宜,若有异议或者购买资讯请致电或来函咨询。

联系人:朱先生 0471-6908163

付先生 0471-6908221

纪检审计人员:谭先生

联系电话:0471-6904876

邮政编码:010010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西蒙奈伦广场8号楼

注:1.本公告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长城资产内蒙古分公司的利息、罚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和正式发票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

债权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罚息	复利	违约金	合计	担保情况
1	内蒙古中冶德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99,000,000.00	555,763,375.00	857,985,791.67	1,176,240,138.33		3,188,989,305.00	1.抵押:债务人名下位于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南侧,市府东路东的"包头国际金融文化中心"在建工程提供抵押 2.质押:武汉德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中冶德邦置业有限公司26%股权质押 3.保证:胡水生
2		220,000,000.00	100,197,200.00	145,339,950.00	46,487,939.40	11,000,000.00	523,025,089.40	1.保证:胡水生
3		50,000,000.00	38,715,000.00				88,715,000.00	1.保证:胡水生
		869,000,000.00	694,675,575.00	1,003,325,741.67	1,222,728,077.73	11,000,000.00	3,800,729,394.40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 (周一至周五出刊)

郑重声明:本版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 否则后果自负。

广告刊登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结婚启事·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债权转让通知公告

鄂尔多斯市国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沈力波、沈力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五百四十六条的规定,以及我公司与鄂尔多斯市蒙凯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公司对你方所拥有的债权:截止2023年10月19日,你方尚欠我站租赁费1732065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727467.3元、诉讼费28460元,以上合计2459532.3元。

具体以(2010)鄂中法民二初字第22号)民事调解书中人民法院确认的内容为准。请你方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鄂尔多斯市蒙凯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特此告知!

告知单位:东风汽车公司鄂尔多斯市技术服务站

2023年10月19日

马鬃山滑雪场旅游专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项目名称:马鬃山滑雪场旅游专线,建设性质:新建,建设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榆林镇陶卜齐村、石门沟村,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建专线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60km/h,新建道路约1.731km,起点位于省道101线与国道110线交叉处,终点与滑雪场场内道路相接。

二、评价结论: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在采取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三、公示期限及建设单位联系方式:本次公示期限为十个工作日,公众如需索取相关补充信息或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时,可通过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与建设单位取得联系。建设单位: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李正浩,联系电话:18810746870,通信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机场路104号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登陆: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反馈于建设单位邮箱:1101062421@qq.com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链接:公众可登陆: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Fxz7xsFhCF8YvdcRbu-Vw,提取码:374j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赤峰华恒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法交替年产2.5万吨缬氨酸、精氨酸及年产1000吨肌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现将该项目环评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征求意见稿公告,具体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项目名称:赤峰华恒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法交替年产2.5万吨缬氨酸、精氨酸及年产1000吨肌醇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岗岗营子村,建设性质:扩建,建设规模:本项目以玉米浆液、葡萄糖浆液为主要原料,利用生物法技术交替生产缬氨酸、精氨酸、肌醇。主要新建肌醇、精氨酸、缬氨酸交替生产车间1个,交替生产缬氨酸12500吨/年、精氨酸12500吨/年及肌醇1000吨/年。项目建成后副产:蛋白粉1884吨/年、有机肥1000吨/年、液体有机肥100065吨/年。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赤峰华恒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王总,联系电话:19847433234

三、评价单位概况:评价单位:赤峰国环宏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建设项目环评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https://pan.baidu.com/s/1byvYSXmUERB0h_VZuijQLw,提取码:hy28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方式:环评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公众提出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填写并提交建设单位,反馈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意见。

赤峰华恒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16

债权转让通知公告

张有飞、魏玲花、塔兵它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五百四十六条的规定,以及我公司与鄂尔多斯市蒙凯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公司对你方所拥有的债权:截止2023年10月19日,你方尚欠我站欠款100000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100800元、诉讼费2846元,以上合计2236664元。具体以(2009)东法民初字第2723号)民事判决书中人民法院确认的内容为准。

请你方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鄂尔多斯市蒙凯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特此告知!

告知单位:东风汽车公司鄂尔多斯市技术服务站

2023年10月19日

债权转让通知公告

张有飞、魏玲花、许三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五百四十六条的规定,以及我公司与鄂尔多斯市蒙凯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公司对你方所拥有的债权:截止2023年10月19日,你方尚欠我站欠款46668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76001.12元、诉讼费2125元,以上合计124794.12元。具体以(2009)东法民初字第2726号)民事判决书中人民法院确认的内容为准。

请你方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鄂尔多斯市蒙凯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特此告知!

告知单位:东风汽车公司鄂尔多斯市技术服务站

2023年10月19日

清理应付账款公告

我单位(鄂尔多斯市国能包神铁路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清理应付账款时发现有相关单位(详见明细)无法取得联系。

为了便相关单位及时了解并行使权利,特发此公告,请相关单位于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之内与我单位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为实际的权利人。如未能在规定时间主动联系我单位,我单位将依法对应付账款进行处理,相应后果由列表中的相关单位自行承担。

姓名	款项	金额(万元)
梁正军	工程质保金	2.32
王 统	工程质保金	3.12
邓 婕	工程质保金	0.77

联系人:叶玲 联系电话:0472-6991071

地址:内蒙古包头昆都仑区阿尔丁大街112号包神铁路

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国能包神铁路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东立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第二次公示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1)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网站)(2)纸质报告书查阅及获取联系方式:贺部长18048378418,邮箱:249565230@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均可提出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意见和建议的,以公众意见表的方式,根据以上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意见。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间2023年10月12日-10月25日,共10个工作日,期间均可提出公众意见。

内蒙古东立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环球网城网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MA0MXP97XK)投资人于2023年10月19日决定注销网吧,并于同日成立了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网吧清算组申报债权。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呼和浩特智萃易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MA0N44KQ0U)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00万元减少至3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遗失声明

●包光辉《出生医学证明》,编号为:G150053168,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包头市硕果溢园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203MA0PT6QA17)遗失公章,印章编号1502030034772,声明作废●内蒙古隆祺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13PH0UX0)及公章.财务专用章.李一飞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医科大学白淼(学号2019040467)遗失学生证,声明作废●五原县天吉泰镇尚建军建材门市的公章(编号1508211000071 50)和财务专用章(编号15082110007151)遗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佳久商贸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4MA0NL3FW85)遗失合同章及李向军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新城区竹松梅保健品经销部(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2MA0NQL4TXF)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陆莎于2023年10月17日丢失身份证,证号150204199003270023,声明作废●内蒙古建禹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NQQU60Y,声明作废●内蒙古元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存款人查询密码,核准号:J1910017368201,账号047108012000006608,开户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声明作废●内蒙古鑫鼎晟不动产评估中心(有限合伙)(统一代码91150105MA0R6MMW6W)遗失公章.财务章及龙玉卫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玉泉区酒洋烟酒店遗失银行存款人查询密码信封,核准号J1910024682101,账号0551620104000384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山西路支行,声明作废●内蒙古昆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遗失托克托县双河镇筑梦园三期住宅小区13#住宅楼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检测报告,工程编号2022043,报告编号FS22-00026;FS22-00023,特此声明●杭锦旗锡尼丰利盛园林绿化中心的公章(编号15060210086885).财务专用章(编号15060210086886)和法人章(法人:李金连)遗失,声明作废●内蒙古微景商贸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204MA13PCBC9K)遗失公章,编号1502030074666,声明作废●达拉特旗同利轿车维护中心的公章在10月1日遗失,编号:15062110025896,声明作废

●李猛于2023年7月28日遗失身份证,证号150121200602282911,声明作废●包头市帆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3MA0NEAFW93)的公章(编号1502040087993)和法人章(法人:蒙永刚,编号1502040087995)遗失,声明作废●武川县个体张丽军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证号150125005001,声明作废●丁晓韬于2023年10月13日丢失身份证,证号150102197204092529,声明作废●谢靠山(身份证152621193811212019)遗失武川县上秃亥乡白泥壕村土地所有权确权证,声明作废●本人负军,身份证150424196605231219,由于疏忽不慎将呼和浩特恒大翡翠华庭21号楼1单元1306号房收据丢失,(收据编号1481222,收据金额431156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呼和浩特市恒大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本人赵强,身份证号140623199102250510,不慎将恒大养生谷住宅项目地块6-6#楼1单元5层501号购房收据遗失,收据编号:5789789,金额:130484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呼和浩特恒伟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无关,收据声明作废●新城区兴泰御都北街拾来运转餐厅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2MA0Q0WJX99,声明作废●扎兰屯市团结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83772208 59X3)的公章遗失,声明作废●包头市佳荣置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202000029982,声明作废●韦杰夫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E150078532,声明作废●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大学张致玮(学号2019070104)遗失学生证,声明作废

公 告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原金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我方")现郑重声明公告:

内蒙古盛弘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金川区纬六路旧路改造工程,我单位于2023年9月12日已登报公示,贵公司至今未提供任何工程项目相关资料来我单位结算。

请上述企业(以下简称"贵方")在我方公告三日内联系我方,报送工程相关资料进行结算,如逾期不予配合,我方将根据《自治区清欠办关于进一步推动清欠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届时因贵方不予配合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与风险均由贵方独自承担。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

公 告

基于双方权利的维护,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和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现郑重公告:

阿荣旗第一建筑工程公司,负责项目为如意总部基地五、六纬路道路改造新建工程,工程年度2012年。

请上述企业(以下简称"贵方")在我方公告三日内提交结算资料,在七日内配合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并予以书面确认,如逾期不予配合,我单位无结算依据,将无法支付款项,届时因贵方不予配合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与风险均由贵方独自承担。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和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水河支公司地址变更公告

机构名称: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水河支公司

许可证编号:00128587

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25150124

机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城关镇滨江花园小区24号楼105号房

负责人:秦海峰

邮政编码:011600 **联系电话**:13789518081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3日